

校长办公扩大会议纪要

2020年6月18日上午，学校召开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第四次校长办公（扩大）会议。会议由校长曹爱明同志主持，鲁挑建、李玉生、刘治、何瑛、刘亚琦、许亮、谢延友、刘昌平参加了会议。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2019年未实施项目变更及2020年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会议听取了副校长李玉生关于2019年未实施项目资金变更的汇报，为加快存量资金支付进度，拟将我校2019年未实施的宝玉石实训室建设和产教融合创业孵化园两个项目资金变更调整至彩陶创意产业园，变更调整资金共计282万元；同时将我校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列支到学校分析检测中心基本建设项目，列支资金为499万元。

会议研究认为，同意以上资金的变更，并要求财务处在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的基础上，合理处理学校以前年度各类项目欠账资金，确保以前年度相关项目顺利实施验收。

二、推荐申报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情况

会议听取了科技处处长刘亚琦关于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申报人选推荐情况汇报，科技处依据文件，积极组织教师申报，最终确定王利军同志为先进个人申报推荐人选，会议审议

同意以上评定结果。

三、减免部分外租房屋租赁费等相关问题

国资后勤处处长许亮就学校部分租赁房屋减免租赁费的问题，学校聘任的技能大师住房租金问题、学校原住户天然气安装费用问题、校医院等部分房屋拆除等做了汇报。

（一）关于减免部分外租房租赁费问题

会议认为，学校积极响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家关于减免部分租费的规定，对校属部分外租房进行部分租赁费的减免。

结合文件要求，对于学校超市一次性减免三个月房租（每年按 12 个月计）；在学校从事直接间接经营的校企合作企业，减免四个月租金；其它的租赁学校房屋的企业，减免一个月房租。

（二）关于引进人才的住房租赁费问题

会议认为，对于以学校名义引进的人才、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减免房屋租赁费，水电暖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关于学校原住户安装的天然气退费问题

会议研究认为：在原有住户上交学校房屋中，经国资后勤处核查后，按照原住户提供的天然气安装的票据，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退还原住户承担的安装费用。

（四）关于拆除部分房屋情况

会议研究认为：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拆除旧锅炉房，校医室等，责成国资后勤处按照相关政策，及时报备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同时做好拆除区域的视频录制及图片采集工作。

四、关于彩陶创意园外立面设计问题

会议听取了基建规划处处长谢延友关于彩陶创意园外立面设计问题。

会议研究认为：同意彩陶创意园外立面深度设计，设计费用追加 6 万元，同时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五、社会培训事宜

会议听取了就业培训中心主任刘昌平关于承担的秦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培训相关事宜。

会议研究认为：针对社会培训存在的客观困难，就业培训中心要精心组织，对校内承办的各类培训项目，学校将在人员、经费方面提供保障；同时，就业培训中心要利用社会培训力量，进行有效合作，共同完成培训任务。

六、住建厅组织来校组织考试等教学相关事宜

教务处处长何瑛同志就住建厅组织考试情况、教育部职成司及“旅游行指委”委托我校执行旅游类专业建设调研项目、《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家费用发放暂行办法》、最后一批学生来校复课安排情况、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做了汇报。

（一）关于住建厅来我校组织考试的情况

住建厅组织的社会考试将在我校举行，此次考试共有天水考区考生 864 人参加，考试由住建厅组织，我校提供场地，组织考务工作，考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住建厅承担。

会议要求：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要高度重视此次考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所有考生需持甘肃省健康码，戴口罩，

由防疫检测通道进入校园。

（二）关于教育部职成司及“旅游行指委”委托我校执行旅游类专业建设调研项目的汇报

教育部职成司、“旅游行指委”委托我校执行甘肃省旅游类专业建设调研项目，此次调研涉及到省内 18 所高职院校和 50 多所中职院校，目前教务处已抽调 3 名教师，旅游学院抽调 4 名教师参与此项工作。

会议要求：因此次调研规格高，任务量大，要求教务处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二要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三要和省厅职成处加强沟通；四要采用灵活的调研方式，将此次调研活动和我校招生宣传工作结合起来。学校将提供相关经费支持，保证调研项目的顺利开展。

（三）关于《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家费用发放暂行办法》的汇报

会议研究了教务处拟定的《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家费用发放暂行办法》。鉴于学校尚无相关规范标准，会议决定，将该“办法”提交校党委会审议。

（四）关于最后一批学生返校的安排

我校最后一批返校学生定于 7 月 5 日开始陆续复课，此次学生返校涉及多个学院，在防疫任务反弹的情况下，确保教学秩序及学生安全返校。

会议要求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做好学生返校的通知，同时做好学生住宿、学生就餐等工作；另外，教务处要会同各二级学

院，做好教学工作的衔接工作。

（五）关于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的汇报

经教学事故委员会认定，给与公共教学部田俊峰老师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具体处理决定另行发文。

七、近期工作安排

（一）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过程中，一是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要时刻高度关注，不能放松，防止反弹，将日常防控工作持之以恒的坚持下去；二是要坚决落实四方责任，按照校防控办的统一部署，做好近期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对于学校相关外来用工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到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严防死守，打好学校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关系到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校园的安全稳定，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中，一是要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餐饮中心要把好食品安全管理的每一道关口，在食材采购，烹饪等环节中，严把质量关，坚决杜绝过期等食品进入学校食堂；二是要坚决制止过期饮品的销售，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三是要加强餐具的消毒工作，对循环餐具在使用前做好消毒工作。

（三）关于舆情处理工作

加强舆情监测答复工作，一是要对舆情处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未雨绸缪，化解矛盾；二是要正面回答舆情问题，实事求是的答复

存在的輿情。

（四）秋季开学时间的安排

教务处会同招生处做好下学期开学时间的安排。

（五）关于“双师”素质教师建设工作安排

“双师”素质教师的建设关系到学校的长远发展，也是学校进入“双高”建设的必备条件，根据前期工作的安排，各负责部门要尽快走访企业，安排“校企合作”挂牌事宜，在安排学生就业，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的同时，与企业进行深层次的合作。

（六）就业督查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厅的文件安排，责成就业培训中心按照就业督查工作要求，逐条梳理，做好工作检查的准备。